



THE
LAW
白話六法

動 產 擔 保

交易法

◎作者／鄭正忠法官 吳展旭律師

實例解析
專家撰著
釋文淺白
通俗易懂





動 產 集 保 易 法

◎作者／鄭正忠法官 吳展旭律師

動產擔保交易法 / 鄭正忠, 吳展旭著. -- 初版.

-- 臺北市 : 書泉, 1998[民87]

面 ; 公分. -- (白話六法 ; 21)

ISBN 957-648-599-1(平裝)

1. 擔保(法律)

584.27

87003195

白話六法(21)

動產擔保交易法

版次 / 一九九八年 四 月 初版一刷 定價 / 270 元

著 者——鄭正忠 吳展旭

責任編輯——李驊梅

校對人員——歐慧君 黎 薇

發行人——楊榮川

發行所——書泉出版社

局版臺業字第 一八四八 號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3 3 9 號 4 樓

電話——(02) 2705-5066

傳真——(02) 2706-6100

劃撥——0130385-3

網址——<http://www.shuchuan.com.tw>

e-mail——shuchuan@shuchuan.com.tw

台中門市——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 2 號

電話——(04) 226-0330

排 版 所——上統電腦排版股份公司

製 版 所——和鑫製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所——容大製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所——晨捷裝訂所

出版緣起

談到法律，會給您什麼樣的聯想？是厚厚一本《六法全書》，或是莊嚴肅穆的法庭？是《洛城法網》式的腦力激盪，或是《法外情》般的感人熱淚？是權利義務的準繩，或是善惡是非的分界？是公平正義、弱勢者的保障，或是知法玩法、強權者的工具？其實，法律儘管只是文字、條文的組合，卻是有法律學說思想作為基礎架構。法律的制定是人為的，法律的執行也是人為的，或許有人會因而認為法律是一種工具，但是卻忽略了：法律事實上是人心與現實的反映。

翻閱任何一本標題為《法學緒論》的著作，對於法律的概念，共同的法學原理原則及其應用，現行法律體系的概述，以及法學發展、法學思想的介紹……等等，一定會說明清楚。然而在我國，有多少人唸過《法學概論》？有識之士感歎：我國國民缺乏法治精神、守法觀念。問題就出在：法治教育的貧乏。試看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的教材，在「生活與倫理」、「公民與道德」之中，又有多少是教導未來的主人們對於「法律」的瞭解與認識？除了大學法律系的培育以外，各級中學、專科與大學教育中，又有多少法律的課程？回想起自己的求學過程，或許您也會驚覺：關於法律的知識，似乎是從報章雜誌上得知的占大多數。另一方面，即使是與您生

生活上切身相關的「民法」、「刑法」等等，其中的權利是否也常因您所謂的「不懂法律」而睡著了？

當您想多充實法律方面的知識時，可能會有失望的。因為《六法全書》太重，而一般法律教科書又太艱深，大多數案例式法律常識介紹，又顯得割裂不夠完整……

有鑑於此，本公司特別邀請法律專業人士編寫「白話六法」叢書，針對常用的法律，作一完整的介紹。對於撰文我們要求：使用淺顯的白話文體解說條文，用字遣詞不能艱深難懂，除非必要，儘量避免使用法律專有名詞。對於內容我們強調：除了對法條作字面上的解釋外，還要進一步分析、解釋、闡述，對於法律專有名詞務必加以說明；不同法規或特別法的相關規定，必須特別標明；似是而非的概念或容易混淆的觀念，一定舉例闡明。縱使您沒有受過法律專業教育，也一定看得懂。

希望這一套叢書，對普及法律知識以及使社會大眾深入瞭解法律條文的意義與內容等方面都有貢獻。

自序

要保持資金流通的安全與順暢，咸有賴於良好的擔保制度，此未必在大宗交易如不動產買賣獨然，即使在小筆的金錢往來一樣有其必要。而擔保初步可分爲以個人信用爲標之人保與以物之價值爲標之物保兩種。至物保又有不動產擔保與動產擔保兩項。前者向來爲物保制度的焦點，動產擔保則常被忽視。然而在現代社會，要求小額的金錢融資擔保亦逐漸成爲常態。於斯場合，若仍要使用鉅額之不動產未免不敷實際。職是故，用一般價值較小的動產做爲擔保者，越來越多，因此，動產擔保制度亦應逐漸受到重視。

動產擔保制度主要規定在民法的動產質權與留置權。其特色在於債務人需將動產移轉占有予債權人，如民法第八百八十四條、第九百二十八條規定是。究其本意，係爲了確保債權人之權利。然而如此一來，不僅債務人將無法再爲標的物的使用收益，在債權人一方也未必願意負起保管之責。相對於今日現代人講究先使用後付款的生活方式，傳統動產擔保交易制度顯然已不能符合時代的需要。立法機關有鑑於此，於是在民國五十二年制定了動產擔保交易法，於五十四年六月十日施行。嗣後在五十九年、六十五年分別經過修正。

現今本法全文共六章計四十四個條文，分別規定動產抵押、附條件買賣與信託占有。所謂動產抵押，係指抵押權人對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就無擔保債權人之動產設定動產

抵押權，於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時，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並得出賣，就其賣得價金優先於其他債權而受清償之交易。所謂附條件買賣，係指買受人先占有動產之標的物，約定至支付一部或全部價金，或完成特定條件時，始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交易。而所謂信託占有，則係信託人供給受託人資金或信用，並以原供信託之動產標的物所有權為債權之擔保，而受託人依信託收據占有處分標的物之交易。三者共通的特徵，係母待於動產的移轉占有，而亦能發生擔保的效力；至於本法的目的，則是為了適應工商業及農業資金融通及動產用益之需要，並且兼顧保障擔保交易之安全。

筆者二人從事司法工作，匆匆均已十年。期間亦不乏遇到因動產擔保交易所衍生的爭議。有感於動產擔保交易在日常生活中，尚未能為一般人所重視，深覺有將本法介紹給大眾認識的必要。惟自憚學養不豐，思慮不周，是故雖有此心，始終未敢提筆。適逢前任書泉出版社王經理翠華小姐，誠邀筆者參加白話六法叢書的撰寫，希以平實的白話文匯整實務案例，逐條解說各種法律，期能推廣大眾的法律教育。筆者有幸，得能撰寫關於動產擔保交易法一書，深覺榮幸。但期本書之出版，能有助於國人對動產擔保交易法之認識。

致力司法工作多年，筆者深感法學淵博如海，日久越覺己身之不足。此次勉力完成本書，掛漏之處在所難免，惟祈先進不吝指正。

鄭正忠 法官

吳展旭 律師

謹識

凡例

(一) 本書之法規條例，依循下列方式輯印：

1. 法規條文，悉以總統府公報為準，以免坊間版本登載歧異之缺點。
2. 法條分項，如遇滿行結束時，則在該項末加「」符號，以與另項區別。

(二) 本書體例如下：

1. 導讀：針對該法之立法理由、立法沿革、立法準則等逐一說明，並就該法之內容作扼要簡介。

2. 條文要旨：置於條次之下，以（—）表示。

3. 解說：於條文之後，以淺近白話解釋條文意義及相關規定。

4. 實例：於解說之後舉出實例，並就案例狀況與條文規定之牽涉性加以分析說明。

(三) 參照之法規，以簡稱註明（法規簡稱表見本書末之附錄）。條、項、款及判解之表示如下：

條：一、二、三……

項：I、II、III……

款：1、2、3……

但書規定：但

前段：前、後段：後

司法院三十四年以前之解釋例：院……

司法院三十四年以後之解釋例：院解……

大法官會議解釋：釋……

最高法院判例：……臺上……

行政法院判例：行……判……

導 言

動產擔保交易法的意義

動產擔保交易法，顧名思義係指用來規範以動產做為擔保物品，進而為日常生活從事交易活動的法律。在社會生活中，人們藉由各式各樣的法律行為來獲得自己所希望的生活資源，以滿足每一個體在精神或物質等方面的需求，而欲獲得這些有用或具價值感的生活資源時，又往往必須付出自己的能力（例如技能、信用）或財物做為換取的代價，且此等自身的能力或財力，既然做為代價之用，自然須具備某種得以評估（通常係以金錢做為換算標準）的價值，才可能得到生活資源掌握者的認同，而願意釋出這些生活資源。再者，如果上述用以做為代價的自身能力或財力，處於具有擔保的狀態而得以確實履行或給付，則更深具代價的效果，必使任何生活資源的掌握者，亦將極其願意與具備擔保作用的能力者或財物者做為交易活動，因為彼此皆可充分滿足於自己的生活需要。

自身的能力或財物，如果處於擔保狀態，因較易獲得信賴之故，則此等自己所擁有的資源，也就更能發揮代價的功能，足見擔保制度在日常交易活動中的重要性。個人或團體的能力或財物，皆可做為擔保的內容，其中財物於性質上較具體而易於

控制，故為重要標的物，因其屬於確實存在而可以明顯感受，當然易使從事交易活動的相對人產生信心。不動產物權的取得設定、變更或喪失，須經登記始生效力；相形之下，動產物權的取得、喪失或變更，僅以交付或拋棄即可生效；自然於生活中，如能以動產做為擔保行為的內容或物品（標的物），對於當事人而言，尤屬便利之舉。

此外，於提供動產做為擔保標的物之際，若能由提供者對此等已經做為擔保物品的動產，仍可基於有權利用者的立場，繼續使用、收益或處分，則不僅可令該等以設定擔保物權的動產，得以發揮其保障交易安全的作用，亦可使此等擔保物依然按其原有型態維持一貫的經濟效益，故動產擔保交易法的基礎構想或其最大意義，就在於使得動產於保持固有的經濟功能之際，亦可同時善盡保障交易安全的作用。

動產擔保交易法的功能

建立法律制度，用以確定並規範個體與個體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消極方面可解決已經存在的問題，積極方面則有利於預防爭議之發生，此二方面兼顧之後，就可凝聚群體向心力朝向一致的目標共同奮鬥，法律制度所以可貴就在於此。也因此，法律制度之周延及完備與否，恆與國家的進展層次與文明程度產生相當的關連性；我們可以說，國家藉由法律制度的運作，目的就在凝聚並展現國力。

利用法律制度的周延與完備以厚植國力並造福人群，則動產擔保交易法之制定

即爲適例。原本在我國規範當事人間私法上權利義務的法律主要爲民法，因其具有普遍的適用性，本質上爲普通法。在現行民法於民國十八年制定之時，於物權編擔保物權部分有關以動產爲擔保物品之規定條文，係以第七章質權第一節動產質權（民八八四～八九九）及第九章留置權（民九二八～九三九）爲規定內容，此二種權利的共通特色，即在於債務人與債權人間構成質權或留置權的關係後，必須由債權人將做爲擔保用途的動產（即質權標的物或留置權標的物）予以占有，也正因爲係經債權人占有上述質物或留置物，遂使債權人之債權，憑藉此種占有擔保物的現象，方得落實擔保意義；但此項現象的缺點，則在於擔保物爲求彰顯擔保作用，即由債權人實施占有的同時，並非使債務人得按擔保物原來的方式續予支配，故凡動產經產生擔保用途後，就無法以原來的型態或功能盡其於經濟上的效用；至少，於具有擔保物權作用期間，上述經濟效用亦受有部分限制。此外，民法上有關抵押權的內容（物權編第六章、民八六〇～八八三），雖然規定債務人於抵押權設定後，對於抵押權標的物不必移由債權人占有，而得就抵押物予以使用、收益或處分，並藉此繼續發揮物盡其用的效果，但抵押物僅以不動產爲限，因物權法的規定，具有強行法的色彩，不得創設法律所未規定的物權制度（民七五七），當事人間既因此不得創設以動產爲抵押物的擔保物權，所以債務人於將動產設定抵押後，仍打算繼續就此擔保物加以使用、收益或處分，於現行民法規定上並無根據，長期以來，一直造成當

事人間的不便。爲求彌補此種於民法制度上的缺失，乃特別制定動產擔保交易法中有關動產抵押的規定，以期債務人於動產設定擔保後，仍能一如以往將擔保物的原有價值或通常效用續予發揮。一言以蔽之，動產擔保交易法有關動產抵押規定的功能，在於動產經設定抵押擔保後，仍能結合其用益部分（使用、收益或處分）與擔保部分（抵押權）的作用，而相得益彰。

在分期付款購物，消費者得以在未盡其全數付清價金義務（民三六七、三四八一）以前，已可充分使用或收益其所購買的物品，而滿足個體所需，就發揮物品的經濟效益及改善生活品質而言，值得採行。但是現行民法有關分期付款的規定（民三八九、三九〇）對於出賣人頗爲不利，因爲在尚未收取全部價金以前，往往已先行交付出售物給消費者，並因而喪失對於該物的所有權（民七六一），如買受人即消費者嗣後未能如數付清價金則不僅出賣人不易取回出售物，於積欠的價金方面亦無優先受償的權利可言，致使出賣人對分期付款方式的買賣，在採用與否的考慮時，因受限於民法此等規定而裹足不前，亦使得買受人因而不能享有此項方式的便利。有鑒於此，乃於本法中設有附條件買賣專章，條文內容明定買受人於支付約定一部或全部價金或完成特定條件之前，縱使先行取得動產標的物之占有，但仍未取得該物品的所有權（動保二六），用以保障出賣人。於是在以分期付款方式買賣物品時，買受人遂得因本法的規定而先行占有標的物以滿足生活需要，出賣人並可將標的物

經移轉占有後，仍然保留所有權爲由，而立於所有權人的地位，致使收受償金的權利得到物權方面的確實擔保。是以在本法中所規定的附條件買賣，有助於促進交易活潑之際，亦可同時保障出賣人的債權，足以填補民法上關於分期付款買賣現行規定的缺漏。

另於貨暢其流已爲普遍現象的今日，經濟活動涉及隔地買賣更屬常見，惟無論擴展國際貿易或繁榮國內市場，出賣人於實際上不易充分掌握買受人的清償能力，故而以信託收據（又名信託占有）的方式，由供給買受人資金或信用的銀行或金融單位與買受人之間構成信託關係，由該銀行或金融單位爲信託人，將買賣標的物做爲信託物品，交由買受人即受託人占有，受託人簽發信託收據交信託人持有並得先行處分信託物品，且將所得金額用以清償其對信託人的債務，但於受託人未行全數清償債務以前，仍係由信託人保留信託物品的所有權；透過上述方式，信託人因對信託物品在其債權受償以前，既然依舊保有所有權並以此做爲受託人的債權未能因受償而滿足時，得取回此項信託物品以使該債權獲得充分的保障。可知本法中有關信託占有的制度，意在兼顧標的物所有權的維持及經濟交易的需要。

本於上述說明，動產擔保交易法無論於動產抵押、附條件買賣或信託占有，儘管其型態各異，但亦皆存有共同精神，就在於促進工商活動，致力經濟發展，乃時勢所趨；而就法論法，在此種潮流中，亟需規範所有權的保障方法，因爲所有權的

保有且無虞受損，實為所有交易的基本訴求，本法有關此三方面的規定，得以調和工商發展與所有權權利內容等兩方面的需要，即為本法所以制定的功能所在。

動產擔保交易法的性質

動產擔保交易法係用以規範及劃定以動產為擔保，在從事交易活動時，當事人權利義務的法律，其性質上屬於國內法、實體法的領域，以條文規定內容而言，帶有私法與公法的色彩，並分別表現於以下二方面：

(一) 本法是民法的特別法：本法第三條規定：「動產擔保交易，依本法之規定，本法無規定者，適用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依此規定內容可知，有關動產擔保交易事項，係優先適用本法的規定，於此情形乃排斥民法及其他法律規定的適用，例如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抵押物賣得價金，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再充原本，如有剩餘，應返還債務人，如有不足，抵押權人得繼續追償。」有關本條文的規定，其內容係指抵押物賣得價金的受償順序，但亦可藉所標示的此等順序而知悉受償範圍，既於本條文中規定抵押物的受償順序與範圍，故依本法設定動產抵押的債權人於實行此項抵押權時，於受償範圍方面，因本法已有上述第二十條的規定，乃排斥民法第八百六十一條亦屬抵押權擔保範圍規定：「抵押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的適用。又例如動產抵押經設定後，債務人將抵押物在足使抵押物價值減少的情形下遷移該抵押

物，則縱使並無急迫的情事存在，但實有害於抵押權的行使順利與否，抵押權人可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的規定：「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或抵押物被遷移、出賣、出質、移轉或受其他處分，致有害於抵押權之行使者，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而占有該抵押物，即於此情況下，抵押權人得排斥民法第八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抵押人之行為，足使抵押物之價值減少者，抵押權人得請求停止其行為，如有急迫之情事，抵押權人得自為必要之保全處分」的適用。而必須因本法無規定條文得以適用時，始可考慮適用民法及其他法律，例如本法第二條之內容，雖係就動產擔保交易規定動產抵押、附條件買賣及信託占有等三種型態，但何謂動產並未賦予定義性的規定，因此關於動產的意義，則須適用民法的規定，係指不動產以外之物（民六七），即土地及其定著物（民六六）以外之物。此乃因本法係針對動產擔保交易的必要與所有權確保的考慮，遂就民法有關於此等方面現行規定的缺漏情形，特別予以制定，甚至於某些條文內容訂定與民法不同，例如於民法上，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民七六一），但本法關於動產擔保交易，則必須由債務人占有動產，即母須以擔保標的物係為動產之故，致需於設定之際交付債權人以移轉占有；此外動產物權的設定，民法上不需做成書面形式（民七六〇的反對解釋），但於本法第五條前段規定「動產擔保交易，應以書面方式訂立契約，始生效力」。凡此種種，可知本法與民法之間，構成特別法與普通法的關係，而為民法的特別法。

(二)本法是刑法的特別法：刑法對於當事人的處罰，於主刑方面共有五種：1.死刑；2.無期徒刑；3.有期徒刑；4.拘役；5.罰金（刑三三），故於處罰條文中，出現以上五種刑罰主刑中任何一種，即可認定此種處罰規定，係屬刑法的範疇。本法有關處罰規定的條文（動保三八、四〇），皆載明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的內容，故乃帶有刑法色彩；而此等規定並非規定於刑法法典之中，乃為求所有權確保及交易安全的必要而制定，本具有特殊目的及考量，實為特別刑法，故如依本法規定應予處罰的行為，若按刑法規定亦可處罰時，應優先適用本法的規定予以處罰。例如動產抵押的債務人為謀損害債權人的債權，使其無法受償致債權無法滿足或實現，而將設定動產抵押的標的物故意予以毀損，即以「損人不利己」的心態，破壞自己的此項財產，則債務人之行為構成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的損害債權罪，但亦同時得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予以處罰，因本法係刑法的特別法，應優先適用本法而排斥刑法的適用。此亦法律上所稱「法條競合」的一種型態。

動產擔保交易法的立法經過

我國民法第六十六條規定，以土地及其定著物為不動產，其餘均為動產；不動產得設定抵押權，而動產卻不得為抵押權設定標的，僅能以之設定質權，此在早期農業社會時代原屬無可厚非，但在工商科技發達的現代社會則不免發生問題，如目前工商企業的主幹在於公司，而公司常有許多機器、設備、原料等，公司如以上開